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東北區

承辦人：馮品元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89

傳真：02-27202005

電子信箱：qa265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30107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1份 (30518876\_1130107984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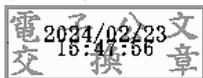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，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2月22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335001890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配合該署來函注意事項提前（勿集中於年底）申請有償撥用，以免奉准撥用日跨至次一年度，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撥用價款支付；又申請有償撥用未登記土地者，儘量於上半年申撥，以免行政院於年底核准撥用，辦妥土地登記跨至次年度，致未能依該院訂頒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第3項規定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核計有償撥用價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30223



\*AEAA1133041909\*